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381

10位ISBN编号：751183938X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页数：6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典>>

书籍目录

一、宪法国家法编
1. 宪法
2. 选举、代表
3. 民族
4. 相关法
二、民商法编
1. 总类
2. 侵权
3. 物权
4. 债权
5. 公司、企业
6. 知识产权
7. 亲属、继承
8. 保险
9. 证券
三、行政法编
1. 总类
2. 人事
3. 司法行政
4. 公安、安全
5. 教育
6. 卫生、医药
7. 房地产、物业
8. 环境保护
四、经济法编
1. 税务
2. 财政
3. 土地管理
4. 农业
5. 价格
6. 技术监督
7. 工商管理
五、社会法编
1. 社会组织
2. 社会救济
3. 社会保险
4. 特殊保障
5. 劳动
六、刑法编
七、程序法编
1. 刑事诉讼
2. 民事争讼
3. 行政诉讼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十五条 [代表提出罢免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十六条 [组织调查委员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十七条 [代表表决类型]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第十八条 [代表的批评、建议权]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九条 [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组织机构]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条 [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基本形式]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
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代表小组]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代表视察]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